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新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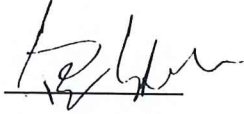
汪平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Peng Yongzhen' (彭永臻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.